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 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 1、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以电话、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发出。
- 2、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 8 人。
-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拟出售芳源股份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以包括但不限于询价转让、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符合监管要求的方式减持芳源股份不超过 2,251 万股,占芳源股份当前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4.4%,具体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及数量将在减持时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拟出售芳源股份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7)。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